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段1段161號11樓

承辦人：李玳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48

傳真：(02)89650936

電子信箱：Ah8956@ms.ntpc.gov.tw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  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130116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)」案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貴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告，自113年1月25日起發布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暨內政部112年12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20832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9月20日第1019次會議審議通過(會議紀錄置於計畫書附錄三)，俟計畫書、圖公告後請妥為建檔存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工務局、地政局、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及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，以上均檢送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妥為建檔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坪林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含公告)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營建管理組)(含公告)、新北市各議員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(含附件2份)



# 市長侯友宜

機關收文 113/01/24



1130176605